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3年10月30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自其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之日起履职；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现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